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3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9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1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4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6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8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5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
第四節	董事專門委員會	57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60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3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5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66
第一節	通知	66
第二節	公告	68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74
第十一章	附則	75

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由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6771576 69X2。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6,561,000股,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則共發行H股7,545,150股。公司H股於2026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eijing Sinotau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中路5號1幢1至2層，郵政編碼為100176。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9,614元，已由公司股東實際出資到位。

第七條 公司營業期限為50年。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辦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聯席總裁、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採取先進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努力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使全體股東獲得最大的經濟利益，為員工打造最佳發展平台，為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為社會創造良好的效益。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藥用輔料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H股自參與日起依照本章程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無紙形式發行、持有和轉讓，但《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的除外。H股紙質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文書的簽發(包括補發)，須遵守本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公司依法簽發的紙質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H股自參與日(含當日)起成為參與證券。於參與日上市的全部H股(包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均應以無紙形式持有，並在H股股東名冊中記載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在H股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期間，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新發行的H股均應以無紙形式發行，公司不就任何H股簽發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書。以無紙形式發行新H股時，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6條確保有關持有人為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有關簽發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書的限制亦適用於在參與日或之後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

以無紙形式持有的參與證券H股，僅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重新實物化，包括H股正在除牌過程中，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豁免允許重新實物化的情況，並須遵守該規則及有關豁免的條件。因除牌而辦理重新實物化的，公司應在該規則第27條規定的時間內，從H股股東名冊刪除顯示該等H股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記項，並按該條向有關登記股東發出書面確認，說明該等記項已刪除，以及是否

可獲發股票和(如可獲發)何時及如何取得股票。就除牌辦理重新實物化後,公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登記股東免費簽發該規則所要求數量的股票。如有關登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作出指定,公司應按其指定的股票份數及每份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簽發。就聯名持有的同一股份,僅簽發一份股票。依據豁免辦理重新實物化及簽發股票的,須遵守有關豁免的條件。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義務,不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有所不同。H股的持有形式本身不影響其股份類別。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公司發行的股份中,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和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就H股而言,公司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在H股屬於訂明證券期間持續委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備存及維持H股股東名冊。為使H股成為參與證券,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委任獲准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核准證券登記機

構，與其完成接入該系統的必要安排，並取得其就系統準備情況及可開始以無紙方式證明及轉讓H股法定所有權的日期發出的書面確認。H股可依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透過該系統以股東本人的名義登記和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權益所對應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已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為2,033.6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發起人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徐新盛	1,128.70	55.50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2	薛飛	193.8	9.53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3	儲維	142.8	7.02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4	唐艷旻	136.8	6.73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5	張英傑	122.4	6.02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6	劉爽	112.2	5.52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7	齊慧	39.43	1.94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8	劉瑞	30.6	1.50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9	穆天之	30.4	1.49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10	鄒湘紅	30.4	1.49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11	張迪歐	24.32	1.20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12	王鵬	24	1.18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13	毛瑞娟	17.75	0.87	淨資產折股	2016年3月24日
合計		**2,033.60**	**10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6,560.9614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無其他類別股份。

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95名股東持有的合計34,466,214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609,614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4,582,40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47%；境外上市外資股41,027,21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2.53%。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6,593,764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4,582,400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6.91%；境外上市外資股42,011,3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09%。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由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辦理登記。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H股屬於參與證券期間，暫停辦理該等H股的過戶登記及閉封有關股東名冊，須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

凡依法採用轉讓文據辦理H股轉讓的，轉讓文據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或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形式的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各自的授權代表簽署，並在適用時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2條的規定。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只要H股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按照該規則及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提交指明請求進行轉讓。公司可在符合該規則第13(3)條的條件下准許以書面指示替代指明請求中相應的經認證訊息。只有在已盡力促成使用指明請求而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轉讓並非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方可按照該規則以轉讓文據轉讓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

因其他依法傳轉而有權取得H股的人，如選擇將有關H股轉讓予他人，可按本條允許的方式簽立轉讓文據或發送指明請求。本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轉讓及轉讓登記的限制和規定，同樣適用於該等轉讓。任何因該等轉讓或傳轉而涉及簽發股票的事項，均須遵守本章程第十六條。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適用的範圍內，如有關指明請求不符合該規則或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採用轉讓文據轉讓而不符合本條所述例外條件、依本條收取的適用轉讓登記費未繳付，或存在該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拒絕理由，公司或董事會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公司或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時，應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規定的適用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並按適用規定提供拒絕理由。

就屬於訂明證券的H股，不論其是否已成為參與證券，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H股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但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規定的適用限額。

在H股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期間，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如有關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因傳轉而有權取得該等H股的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並非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有關H股的轉讓或傳轉。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供有權人士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H股屬於訂明證券期間，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維持及更新H股股東名冊，並記入該規則要求的事項。於參與日上市的H股及其後以無紙形式發行的H股，應在H股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記錄不得在該規則允許的情況以外被修改或刪除。H股股東名冊中的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H股股東名冊中顯示某持有人的H股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記項，是該持有人擁有該等H股所有權的證明。H股股東名冊中與H股持有人有關的任何記項如有變更，公司應按照該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通知有關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H股的登記股東的資料或其無紙持股的有關記項變更時，公司須按該規則第6條向該股東發出書面確認。

在H股屬於訂明證券期間，現有或前H股登記股東可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7條及第8條查閱、複製H股股東名冊中與其本人有關的記項，或要求獲提供有關記項的副本。其他依法有權人士可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行使相應權利。本章程對查閱、複製或取得公司簿冊及記錄所設的條件，不得限制或排除該規則賦予的有關權利。

在H股屬於參與證券期間，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有豁免外，H股股東名冊每次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連續兩(2)個營業日；如H股暫停買賣的期間較長，則可於該較長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有關暫停辦理登記須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本款所稱營業日的含義以該規則為準。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登記日期和相關登記截止日期須提前十個工作日公佈。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H股屬於參與證券期間，有關閉封及暫停辦理登記須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就H股而言，公司可依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電子記錄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核實有關身份及持股情況，不得僅因有關人士未能出示實物股票而拒絕其依法行使權利。依法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或取得H股股東名冊記項的請求，應按該規則處理，不得以請求人已不再持有H股，或未能提供實物股票為由拒絕，但公司仍可按照該規則核實請求人的身份及其取得有關資料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全資子公司的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款需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還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中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採用書面形式(包括H股股東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條使用的經認證訊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該通知還須載明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代理人人數限制；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然人股東就其持有的H股，於同一次股東會(包括其續會)委任的代理人不得超過兩(2)名。委任兩(2)名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文件應分別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H股數目。

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的，該等代理人均無權就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

第六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限制所規限，H股股東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以經認證訊息委任股東代理人或撤銷該等委任。

依照前款作出的委任或撤銷，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經認證訊息及相關電子記錄滿足本章程對相應文件的書面形式、簽署、蓋章及提交方式的要求。有關委任的授權權限、應載內容、身份核實、支持文件及提交期限，仍須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六十六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於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通過網絡投票進行表決的股東，由證券交易所身份驗證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人士或機構驗證其股東身份。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七) 公司擬與關連人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

(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載明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情況並充分列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規章的有關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做出判斷。若經召集人判斷，擬審議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則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關連股東，並在股東會通知中，對擬審議事項涉及的關連人情況進行說明。

(二) 股東會召開時，關連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該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連股東，並有權決定該股東是否迴避，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三）股東對召集人上述有關關連交易、關連股東的決定有異議的，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就有關事項進行裁決，但相關股東行使上述權利不影響股東會的召開。

（四）涉及關連交易的關連股東，可以就有關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原因等事項向股東會做出解釋和說明，但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且不得擔任清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的股東代表。

（五）關連交易事項應當由關連股東以外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若該事項屬於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範圍，應當由關連股東以外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六）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聯席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現任董事會、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現任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現任董事會、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提供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視頻、電話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創立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就任。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的,如前任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罷免生效。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者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在改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本章程規定的董事離任後應履行之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六)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七)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八)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九)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技能表並披露：

(一) 董事會現有技能組合；

(二) 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結合起來後如何服務於公司的目的、價值、策略及理想文化；

(三) 董事會獲取更多技能的詳細內容和計劃，以及過往年度的相關計劃在匯報年度如何實現及其進度(如適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達到下列權限標準的交易事宜由公司股東會決定：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二)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達到下列權限標準且未達到公司股東會權限標準的投資事宜由公司董事會決定：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4、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

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6、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三)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未達到公司董事會權限標準的投資事宜由公司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依法簽發的紙質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涉及H股紙質股票的須遵守本章程第十六條；

(四)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於每季度召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十四(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五(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召開方式及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網絡、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網絡、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郵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就董事會審議事項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董事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董事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派專門人員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同《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四)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同《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五)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六)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七)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八)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九)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如適用)。

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兩(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主席(召集人)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主席(召集人)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會對戰略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聯席總裁2名，副總經理若干，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各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聯席總裁、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被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聯席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聯席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應當制訂總經理、聯席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聯席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聯席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聯席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聯席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聯席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聯席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聯席總裁工作，受總經理、聯席總裁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聯席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聯席總裁委託代行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四(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就H股合併、分拆、利潤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涉及計算股東權益的事項，如合併計算並非切實可行，董事會可在必要範圍內，就股東以有紙形式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H股部分分別計算其應享有的權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應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

(二)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三) 經股東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十(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四)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相關設施及服務所設限制的規限，即使本章程對發送或提供的方式另有規定，公司與H股持有人或受讓人之間發送或提供的與H股有關的通知、文件、指示或其他通訊，均可採用經認證訊息的方式，包括公司發出的一般或個別公司通訊、H股持有人就公司行動發出的指示，以及按第六十五條委任或撤銷委任股東代理人的訊息。如有關經認證訊息按照《無紙證券

市場規則》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且接收或獲提供該訊息的人為該訊息的收訊者，則該訊息在該規則適用的範圍內具有該規則第18條至第21條規定的效力。本款不影響公司依法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提供公司通訊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公司指定以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適用要求，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應當由全體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人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實體。

(五)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六)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七)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九)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明證券及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含義或描述。正在除牌過程中、參與證券及系統成員，分別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的含義。

(十) 有紙形式，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

(十一) 無紙形式，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已在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中被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就H股而言，該登記冊為H股股東名冊。

(十二) 指明請求，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要求登記該等證券轉讓的請求，該請求由經認證訊息組成，但在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3(3)條准許的範圍內，可以書面指示替代其中相應的經認證訊息。

(十三) 去實物化(去實物)，指從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重新實物化(重新實物)，指從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

(十四) 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指該機構就使用其所提供的設施而制定的規則、程序及要求(不論其名稱如何)，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H股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設施的運作規則。

(十五) H股股東名冊，在本章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中，指在香港備置並記錄H股持有人及其H股持股情況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的相應部分，不包括僅涉及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或其相應部分。

(十六) 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十七) 參與日，指公司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即公司H股成為參與證券之日。

(十八)香港結算或HKSCC，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十九)香港聯交所或SEHK，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二十)《證券及期貨條例》或SFO，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與法律法規不符的，以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一) 在H股屬於訂明證券期間，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涉及H股的任何規定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的，不論該等制度規定屬強制性規定或授權性規定，在相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均以該等制度規定為準。

(二) 在前項所述適用範圍內，本章程未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的，不論該事項為該等制度規定所要求或允許，均應視為本章程要求或允許進行該事項(視情況而定)。

(三) 就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所有權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1)《證券及期貨條例》；(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3)《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4)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5)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6)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